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运作）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gw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6-888）咨询。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点项目取得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某公司（基于双方保密协议约定，不便披露客户具体名称）服务器系统、车载系统及充电桩等多个项目。根据中标函显示，公司成为该客户多个项目供应商，上述项目应用了公司的电子水泵系列产品和热管理系统产品，预计销售收入达到披露标准（基于双方保密协议约定，不便披露具体金额）。

目前上述项目均已进行了多轮技术交流、送样、小批量供货，部分项目开始或即将量产。

公司将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协议、项目进度完成对方协议签订、产品供应等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稳健发展汽车领域热管理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充电桩项目业务，同时着力开拓服务器、通信设备、5G基站、储能、现代化农业器械和大型工程机械制造等民用领域。

本轮多项目多领域中标，充分体现了广大客户对公司综合实力的认可，对公司拓展民用领域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以上项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约双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是项目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函》及《产品采购订单》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密铜管低碳智能制造技术及装备研究”荣获中国工业大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第七届中国工业大奖发布会在北京召开，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精密铜管低碳智能制造技术及装备研究”项目荣获“第七届中国工业大奖”。此次获奖是继公司2020年获得“第六届中国工业大奖表彰奖”之后，凭借技术创新、智能制造以及低碳发展等方面的突出表现，进一步荣获了我国工业领域的最高奖项，成为中国有色金属加工行业首个获得中国工业大奖的企业，也是绍兴地区首个获得该奖项的企业。

“中国工业大奖”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我国工业领域最高奖项，旨在表彰坚持科学发展观、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代表我国工业化的方向、道路和精神，代表工业发展最高水平，对增强综合国力、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工业企业和项目，以树立一批优秀标杆企业和项目，并带动形成一大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

公司“精密铜管低碳智能制造技术及装备研究”项目自主研发了低碳连续熔炼、全连续高速一体化等多项新技术及装备，创新融合了全流程智能化制造新模式，实现了铜管行业低成本、高效率、全流程智能化生产。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021年7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国际领先技术全面应用的议案》，规划在2024年底前分批对现有铜管生产线以第五代生产线标准进行淘汰、改造和升级，以充分发挥第五代连铸连轧精密铜管低碳智能高效制造技术及装备优势，尽快全面应用该国际领先技术，以降低生产能耗，减少碳排放，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加快淘汰行业落后产能，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持续发展。

公司将以本次获奖为动力，持续提升自主创新及技术研发能力，在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制造方面再创更多佳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7日，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与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兴昌”）签署《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华统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香港兴昌持有的公司13,260.8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

2022年11月17日，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辉实业”）与陈柱签署《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柱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新鸿辉实业持有的公司51,701,101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46%）。

2022年11月17日，杨广城、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兴昌与王翔宇签署《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翔宇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杨广城、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兴昌合计持有的公司52,475,84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54%）。

2022年11月17日，华统集团与香港兴昌、杨广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香港兴昌、杨广城将合计其持有的公司合计73,311,628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74%）表决权委托给华统集团行使。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高乐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即华统集团）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止。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氏家族，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俭勇、朱俭军。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及相关的简式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其中香港兴昌协议转让给华统集团13,260.80万股股份已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3年3月27日；新鸿辉实业协议转让给陈柱51,701,101股股份已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2年12月29日；杨广城、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香港兴昌协议转让给王翔宇合计52,475,840股股份尚未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全部完成以及表决权委托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	-	-	132,608,000	14.00%	21.74%
王翔宇	-	-	-	52,475,840	5.54%	5.54%
陈柱	-	-	-	51,701,101	5.46%	5.46%
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	168,260,600	17.76%	17.76%	15,087,960	1.59%	-
杨广城	77,630,868	8.20%	8.20%	58,223,668	6.15%	-
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1,701,101	5.46%	5.46%	-	-	-
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6,400,000	0.68%	0.68%	-	-	-
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104,000	0.64%	0.64%	-	-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俭勇、朱俭军。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性文件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115期G款

●委托理财期限：41天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9号）的核准，公司已向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4,129,54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3,695,275.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299,515.1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4,395,759.94元。2021年10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H10278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环锻”）、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传动”）均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5万吨12MW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	恒润环锻	647,634,600.00	362,000,000.00
年产4,000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	恒润传动	1,158,000,000.00	754,628,468.48
年产10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	恒润环锻	642,548,500.00	337,767,291.46
合计		2,448,183,100.00	1,454,395,759.94

注：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总投资额、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对“年产5万吨12MW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及“年产10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的投资总金额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总投资额、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115期G款	5,000.00	0.95%-2.94%	5.34-16.51

（续前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4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投资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尽管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3年3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使用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认购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115期G款”，收益率为0.95%-2.94%，期限为41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115期G款
产品代码	23ZH115G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PR1级（关于本产品的风险评级及相关描述为工商银行内部资料，仅供投资者参考）
期限	41天
产品起始日（交易日）	2023年3月30日（遇节假日顺延）
产品到期日	2023年5月10日（遇节假日顺延）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挂钩标的观察期	2023年3月30日(含)-2023年5月8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40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挂钩标的初始价格	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观察区间	观察区间上限：初始价格+580个基点
	观察区间下限：初始价格-580个基点
预期年化收益率	0.95%+1.99%×N/M，0.95%，1.99%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0.95%，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2.94%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产品本金返还	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100%返还
税款	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中国工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行情对观察期内的美元兑日元汇率进行观测，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收益条件支付投资者产品收益。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9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9,261.60	411,603.80
负债总额	55,537.98	75,569.27
资产净额	333,723.62	336,034.52
项目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9月30日（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50.77	-10,834.48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7.53亿元，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6.64%，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理财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产品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机构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5,000.00	5,000.00	13.77	0.00
2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7.13	0.00
3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14.25	0.00
4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11.11	0.00
5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11.11	0.00
6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7,000.00	7,000.00	20.87	0.00
7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10,000.00	10,000.00	27.12	0.00
8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12,000.00	12,000.00	33.67	0.00
9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15.84	0.00
10	结构性存款	江阴银行	15,000.00	15,000.00	47.18	0.00
11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31.28	0.00
12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29.27	0.00
13	结构性存款	江阴银行	15,000.00	15,000.00	45.93	0.00
14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8,000.00	8,000.00	22.23	0.00
15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30.74	0.00
16	结构性存款	江阴银行	15,000.00	15,000.00	45.83	0.00
17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6,000.00	6,000.00	15.39	0.00
18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14.90	0.00
19	结构性存款	江阴银行	15,000.00	15,000.00	46.42	0.00
20	七天通知存款	建设银行	20,000.00	20,000.00	27.22	0.00
21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5,000.00	15,000.00	38.66	0.00
22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23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0.00	0.00	5,000.00
合计			223,000.00	208,000.00	549.93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9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注：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ST山航B 公告编号:2023-17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3月23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公司董事会同意披露《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要约收购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徐传钰、苗留斌、徐国建、李东、李秀芹、王志福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2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的通知，获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华联	否	234,000	2.65%	0.19%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3月24日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新华联	否	350,300	4.07%	0.28%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3月27日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3年3月27日，新华联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华联	8,250,300	6.55%	8,250,300	100%	6.55%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结果》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08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因此本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7381687230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莱州经济开发区莱海路北

法定代表人：焦召明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4月18日

营业期限：2002年4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的内容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9日、2022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皇马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2-024），《皇马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2-058）。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首次确定的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20元/股），依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内容，调整后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为19.9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上限自2022年6月16日生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一）2022年3月2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3月3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2023年3月27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4,299,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91%，回购最高价格16.7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2.77元/股，回购均价14.6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9,303,550.94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内容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审议及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3月3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经核查，公司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回购股份计划届满之日止（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绍兴多银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于2022年9月22日、9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30万股；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新荣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22年9月22日、9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万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夏坤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22年9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万股。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8,700,000	100.00%	588,700,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700,012	0.6285%	18,000,000	3.0576
总股本	588,700,000	100.00%	588,700,0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14,299,988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相关决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年内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2021年度曾回购公司股份3,700,01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累加本次回购股份14,299,988股，合计18,000,000股公司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1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智绘交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公司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投资金额：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或“公司”）拟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胡彦卿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中望软件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99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9.9%。

●相关风险提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合资公司尚未设立，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公司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营运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后工作，持续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管理成果，积极防范应对和控制上述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中望软件、苏交科、胡彦卿三方于2023年3月28日签订《合资公司设立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交通市政领域BIM（建筑信息模型）软件研发和三维正向设计工具的开发及市场化工作。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苏交科拟认缴出资额2,25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5.1%；中望软件拟认缴出资额99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9.9%；员工持股平台或战略投资者拟认缴出资额1,7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5%，暂由胡彦卿代持。

2.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中望软件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该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大鹏	
注册资本	126,282.7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29日	
企业地址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经营范围	国内外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总承包；上述项目的地质勘察、工程技术、施工、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和试验发展；质检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建筑材料、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机动车辆、建筑工程专用机械的开发、制造、生产、销售；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贸易经纪与代理，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建材批发；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司法鉴定，社会经济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总资产	1,508,418.80
	净资产	806,504.23
	营业收入	511,942.65
	净利润	50,138.35
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胡彦卿的基本情况

姓名：胡彦卿

身份证号：321082********0331

住址：南京市鼓楼区*******

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胡彦卿为苏交科员工，担任苏交科工程数字中心主任，与中望软件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智绘交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货币

合资公司的注册地暂定于江苏省南京市，后续在公司实际筹备过程中选择符合合资公司需要的场所进行注册。

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合资公司的全体股东组成，由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投票和分红，决议重大事项。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苏交科委派2名，合资公司持股平台委派董事1名，持股平台未建立期间该1名董事席位由苏交科代为委派。董事长由苏交科委派董事担任，由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资公司不设置监事会，设监事2名，由苏交科、中望软件各自委派人员担任，双方均需在股东会上对对方提出的监事任免事项投赞成票。

合资公司应设立管理团队。合资公司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具体事项，设置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若干。合资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由苏交科委派的人员担任。

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30年，经营期限届满时，由届时股东共同协商决定延长经营期限或经营期限期满解散，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合资公司成立之日。

2.投资目的

中望软件、苏交科、胡彦卿三方于2023年3月28日签订《合资公司设立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交通市政领域BIM（建筑信息模型）软件研发和三维正向设计工具的开发及市场化工作。

苏交科与中望软件在合资公司设立后10个工作日内，双方实缴到位各自认缴出资额的50%，剩余部分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分阶段实缴到位；胡彦卿认缴部分暂不实缴，其认缴部分在后续经营发展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由员工持股平台或外部战略投资者持有。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资缴付

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合资公司设立后，各股东在注册资本中的认缴出资额及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5.00	45.10%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95.00	19.90%
胡彦卿	1,750.00	35.00%
合计	5,000.00	100%

2、业务经营

2.1合资公司设立后，开展交通市政领域BIM（建筑信息模型）软件研发和三维正向设计工具的开发及市场化工作。

2.2合资公司设立初期，胡彦卿作为苏交科工程数字中心的团队代表，届时将带领苏交科工程数字中心员工全部入职合资公司；中望软件委派包括研发经理1名在内的研发人员4-5名。后期根据合资公司的研发和经营需要，通过自主招聘进行人员补充。

3、特殊条款

3.1股东资源注入

苏交科向合资公司全面开放“交通市政行业的应用场景与经验”，并将之前已开发的应用组件转移到合资公司，成为合资公司资产，该开发组件对应的前期涉及的外部合作机构研发费用由合资公司承担。该研发组件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市政领域设计需求，已开发设计工具的程序、流程等技术资料。

合资公司设立后直至实现盈利期间，为支持合资公司发展，中望软件授权合资公司免费使用“悟空3D内核建模技术”，并保证其能实现BIM软件开发之目的；合资公司实现盈利后，按照市场惯例向中望软件支付合理的平台授权使用费用，具体方案由中望软件提出并经苏交科、中望软件协商确认后执行。

根据合资公司发展需要，股东方向合资公司提供资源支持或开展业务合作时，由合资公司与股东方之间根据市场惯例进行合理费用结算。合资公司利用股东资质承接业务，执行股东的相关管理规定。

3.2合作排他性

在交通行业设计软件开发领域，苏交科、中望软件双方均不再设立由自己主导（控股）的同类型合资公司以进行同类产品的研发、销售、运维或业务活动方面，排他期限为本合资公司存续期间。如苏交科、中望软件双方受主管部门指定与相关企业进行交通行业设计领域的产品研发合作的，该合作不能损害或者降低合资公司的技术、市场竞争力。

3.3关于胡彦卿所代持股权约定

胡彦卿持有的未出资股权为代持股权，该部分股权用于后续的骨干激励及/或战略投资者引入，届时胡彦卿应无条件配合合资公司及各股东方完成相应的股权调整手续。

除非是本协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形，未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胡彦卿不得向股东之外的第三方转让或质押其所代持部分的公司股权。

如公司未来3年内未完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引入战略合作方，由苏交科和中望软件协商以0元或届时商事登记管理部门认可的形式受让胡彦卿代持的未出资部分股权并履行出资义务，如中望软件决定不再增持的，苏交科承诺受让全部未出资部分股权。

3.4 关于保密

在本协议生效期间以及解除或终止后，苏交科、中望软件和胡彦卿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非因法定事由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调查等或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披露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任何内容，直到该等商业秘密进入公知领域。

4、协议的解除或者终止

4.1 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

(1) 合资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设立；

(2) 苏交科、中望软件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4.2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

(1) 各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

(2)若清算后有剩余，各方须在合资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3)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5、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5.1任意一方故意不履行、不全面履行、瑕疵履行合同义务的，则应当在收到其他方履行催告通知后10日内履行完毕，否则其他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强制其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合资公司设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本协议签订后，若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或各方签署的其他协议文件的约定，因而导致守约方产生的所有损失违约方均应负责赔偿。

5.3 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如发生争议时合资公司尚未设立的，则各方同意以合资公司暂定注册地人民法院作为争议解决法院。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依托中望软件在工业软件研发领域的优势，与苏交科在交通行业丰富的应用场景及应用软件研发的经验，共同开展BIM（建筑信息模型）软件研发，解决自主可控及“卡脖子”问题。

本次合作，双方公司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彼此赋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加快公司BIM应用软件的商业化进程，有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公司投资995万元，持有合资公司19.9%的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公司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营运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后工作，持续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管理成果，积极防范应对和控制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